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诚实做人，守信做事”活动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圈、进园区、进大厅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加强各类主体诚信教育，深入打造“北京诚信”示范工程。加强诚信文化建设，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提升其信用感知度和对信用价值的获得感，传递诚实守信正能量，引导社会公众“诚实做人，守信做事”。				组织开展“信用进企业”“信用进园区”主题宣贯活动6场，“信用进社区”“信用进商圈”主题宣贯活动4场，“信用进校园”主体宣贯活动1场，“信用进大厅”主题宣贯活动1场，共12场。通过健康跑、主题市集、互动打卡等多元形式，进一步宣传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及“信用+”应用成果，带动市民及经营主体主动学习信用知识、提升信用意识、规范信用行为，自觉做到“诚实做人，守信做事”，助力营造良好信用生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